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曾霈娟

電話：04-3706-1136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39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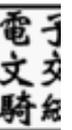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30139803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辦理

「113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教師數位教學增能暨共備  
社群經驗成果分享會」計畫1份，活動資訊詳如說明，請  
國文、英文及數學等領域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師大113年11月20日師大教創中字第1131034091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瞭解高中教育階段發展補強課程模組研發之意義，  
並藉由分享國文、英文及數學等領域教師補強課程模組研  
發成果與社群運作經驗，鼓勵各類型高中學校教師發展補  
強課程，積極回應學生學習需求，爰辦理旨揭成果分享  
會。
- 三、旨揭成果分享會相關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參與人員：各高級中等學校國文、英文及數學等領域教  
師。
  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欲參與教師於113年12月15日（星期日）止  
前，逕自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（網址：



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)。

(三)研習時間、地點及研習代碼：

- 1、時間：113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- 2、地點：臺師大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2樓202國際會議廳（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- 3、研習代碼：470584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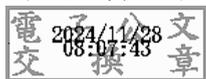
(四)本次全程參與之教師核發研習時數5.5小時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法務部矯正署，請鼓勵所管學校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師大林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3713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（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